附件2

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 地址：

场所名称： 检查人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  决  项 | 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（包括危化品、燃气油料及烟花爆竹等）有人员居住 □ | | |
|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分隔或分隔不到位；确需开门，未采用防火门 □ | | |
| 合用场所的生活区域未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，安全出口不能直通室外 □ | | |
| 疏散不独立的合用场所整治提升不到位 □ | | |
| 扣  分  项 | 电气线路  （4分） | 室内电气线路未套管(阻燃)保护（情形严重扣2分，轻微扣0.5分） 严重□ 轻微□ | |
| 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空气开关扣2分 □ | |
| 设施配备  （3.5分） | 未配备以下设施，每项扣0.5分  灭火器□ 应急照明灯□  防火门闭门器□ 防火门“常闭”标识 □  “四色”消防安全告示牌 □  生产加工、储存可燃物品的合用场所未配备以下设施，每项扣0.5分  智能感烟报警器□ 水喉□ 简易喷淋 □ | |
| 电动自行车管理  （2.5分） | 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扣1.5分 □  在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扣1分 □ | |
| 总得分 | | |  |
| 注：1．存在否决项内容的直接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总得分按0分计；  2．得分8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判定为合格。 | | | |